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85/12-13號文件

檔號：CB4/PL/ITB

2012年11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建議委任專責委員會 調查有關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停止廣播服務的事宜

目的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建議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有關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下稱"DBC")停止廣播服務的事宜。本文件旨在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上述建議。

背景

2. 2011年3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向DBC、新城廣播有限公司和鳳凰優悅廣播有限公司發出聲音廣播牌照，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DBC的聲音廣播牌照要求該公司在正式啟播後，須提供7條每日24小時廣播的頻道(包括1條"大聲台"頻道、1條少數族裔頻道和兩條純音樂頻道；其餘3條頻道則可用作新聞財經頻道、悠閒生活頻道、社區頻道或音樂頻道)。

3. DBC在2011年8月開始試播。然而，媒體在2012年7月底開始報道，DBC的股東之間無法就向該公司進一步注資或轉讓股權一事達致共識。儘管出現意見分歧的情況，DBC在2012年8月底通知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表示該公司將按牌照要求在2012年9月21日正式啟播全部7條頻道。DBC在2012年9月初向通訊局繳交為數約380萬元的年度牌照費，並在2012年9月21日正式啟播全部7條頻道。

4.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於2012年10月10日接獲DBC的書面通知，表示該電台的廣播服務於當日晚上8時後停止運作。通訊辦在2012年10月12日下午接獲DBC將於

2012年10月15日恢復廣播的書面通知，而有關服務亦在2012年10月15日早上7時恢復。由2012年10月10日起，通訊辦向DBC及其臨時接管人(德勤會計師行)共發出7封函件，要求該公司交代停止運作事件的詳情，並提醒該公司需遵守牌照條款和《電訊條例》(第106章)的法例規定。通訊辦亦邀請DBC就其早前的停播可能違反牌照的規定，向通訊局作出申述。

5. 由2012年10月21日約晚上11時起，DBC的廣播服務只餘下音樂的播放。通訊辦在2012年10月22日去信臨時接管人，重申牌照條款中有關DBC播放頻道的規定，並要求對方提供更多有關DBC廣播服務的詳情，以確定該公司履行牌照條款的情況。臨時接管人在2012年10月25日的覆函中提出申請，請求通訊辦同意讓DBC由2012年10月21日起的60天，在其各個頻道廣播音樂或重播節目，以便DBC有時間解決資金的問題。通訊辦表示，通訊局會在短期之內考慮該項申請。

6. 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10月26日舉行特別會議，跟進有關DBC停止廣播服務的事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通訊辦的代表，以及DBC的代表(包括創辦人／台長鄭經翰先生、行政總裁何國輝先生及"爭取DBC復播運動行動委員會"的代表)出席會議。事務委員會亦曾邀請DBC董事局主席黃楚標先生和DBC管理委員會成員李國章教授，但兩人未有出席會議，他們所提出的原因是當時不在香港。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在2012年10月26日的特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察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DBC要求下，曾於2012年9月26日就該公司的營運情況(包括股東之間就進一步投資方面的分歧)與其管理層會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向DBC的管理層清楚說明政府不適宜干預廣播公司的內部運作，亦不宜擔當商業調解員的角色以調解私人公司股東之間的分歧。香港的廣播規管制度向來尊重持牌機構的獨立運作及編輯自主。自行妥善處理內部事務是持牌機構的責任。儘管如此，通訊局作為法定規管機構，一直留意DBC的事態發展，監察該公司有否遵從牌照條款和《電訊條例》訂明的法例規定，並依法採取跟進行動。

8. 考慮到2012年10月20日在網上流傳據稱是DBC會議的聲音紀錄，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表面證據顯示，部分主要股東決定不再向DBC作進一步投資，是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下稱"中聯辦")政治干預的結果。這些委員

不滿政府當局只把此事當作DBC的內部事宜看待，亦不滿政府當局以DBC的主要股東之間的糾紛為藉口而拒絕評論此事。

9. 在上述會議上，鄭經翰先生亦表示，他受高等法院2012年9月27日發出的一項禁制令所約束而不准披露有關DBC的業務詳情。

10.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公眾廣泛關注DBC停止廣播服務一事，是因為言論自由受到威脅。DBC的員工固然失去工作，廣大聽眾亦被剝奪了一個媒體的選擇。調查DBC停止廣播服務的原因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

11. 亦有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有關政治干預的傳言純屬揣測，因為DBC不但獲准在2011年8月試播聲音廣播服務，而且在批評政府方面亦未受到限制。這些委員亦關注到，立法會就有關DBC停止廣播服務的事宜展開調查會對DBC的主要股東之間任何尚待審理的法律訴訟造成妨害。

委任專責委員會的建議

12. 陳偉業議員就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有關DBC停止廣播服務的事宜，動議一項議案。議案的措詞載列於**附錄**。

13. 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如決定建議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並授權該專責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以進行調查，便應向內務委員會提交一份文件。

14. 根據《議事規則》第78條，立法會可委任一個或多個專責委員會，以研究立法會交付該委員會的事宜或法案。立法會主席須考慮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每個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並任命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議事規則》第80(b)條規定，獲立法會授權的專責委員會在行使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14(1)條，如任何人被合法地命令到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該人在作證或披露任何通訊或出示任何上述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方面，須享有權利或特權，與他在法院所享有的權利或特權相同。

15. 事務委員會把陳偉業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9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8名委員表決反對議案，該議案獲事務委員會通過。

16. 事務委員會同意把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的建議提交內務委員會考慮。

徵詢意見

17. 謹請內務委員會支持上文第16段所載述的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18. 按照過往的做法，事務委員會提出委任專責委員會就有關DBC停止廣播服務的事宜展開調查的建議如獲內務委員會支持，內務委員會可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制訂擬議的職權範圍及其他相關事宜，例如工作時間表、委員會的人數、擬議成員組合等，供內務委員會進一步考慮。倘若委任專責委員會的議案獲內務委員會通過，上述小組委員會主席將於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該項議案。議案如獲得通過，立法會主席會因應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委任專責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2年11月1日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在2012年10月26日特別會議上由陳偉業議員提出並獲得通過的
"有關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停止廣播服務的事宜"的議案

本委員會要求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就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停播事宜展開調查，該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一) 調查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董事停止注資的原因；
- (二) 調查中聯辦有否政治干預令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停播；
- (三) 調查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董事拒絕轉讓股份的原因；
- (四) 調查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董事是否基於中聯辦的施壓或其他的政治因素而停止向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注資。